

香港童軍總會 公共關係署
「香港童軍百周年」徵文及攝影比賽
參加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11年1月10日)

辦事處專用

收表日期：_____

收表編號：_____

(一) 個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 (中) _____ (英) 性別：_____
出生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童軍職銜(領袖或政務委員適用)：_____
童軍單位：_____ 地域/署 _____ 區 _____ 旅 _____ 支部
通訊地址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 / _____ 電郵：_____

(二) 比賽組別 (請在適當空格加上√號)

- 徵文比賽： 初級組(小、幼童軍支部) 高級組(童軍支部或以上/領袖/政務委員)
攝影比賽： 初級組(小、幼童軍支部) 高級組(童軍支部或以上/領袖/政務委員)
相片故事： (不設組別)

(三) 聲明

本人願意遵守是次比賽各項細則，並不會對評選結果有任何異議。

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參加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本署處理「香港童軍百周年」徵文及攝影比賽的有關用途，在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事宜。參加表格及個人資料將於比賽結束後6個月銷毀。

~ 比賽細則 ~

◆ 比賽規則：

徵文比賽—文章必須以中文書寫，以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為背景，可以童軍的歷史、活動、意義、社會貢獻或未來發展等為內容，自定參賽題目。文章體裁以故事或散文均可，但必須為不曾發表的原創作品。參賽者請將作品書寫在有格數之原稿紙或打印在 A4 紙上，並須附有姓名、旅號及組別。

參賽字數：初級組最少 300 字 高級組最少 800 字

攝影比賽—相片必須具備童軍元素，以童軍活動為主題，並必須為不曾發表的原創作品。參賽者請將攝影作品以「5R 沖晒相片」形式提交，呎吋不符或以紙張打印之作品恕不接受。參賽相片必須為參賽者本人親自拍攝，若使用他人拍攝之相片參賽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相片故事—相片故事作品，可以4張或以上之相片配以中文或英文敘述，表達一個內容相關的故事或概念，形式可參考多格漫畫或連環圖故事。作品可以2R或3R相片按次序裱貼在卡紙上，並在相片下貼上文字內容，並必須為不曾發表的原創作品。

◆ 結果公布：

獲獎者將有專函通知，比賽結果亦將於2011年1月31日上載於本會網頁內(www.scout.org.hk)。

◆ 備註：

- 各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徵文比賽、攝影比賽及相片故事各組比賽。
- 本會保留權利將各組參賽作品刊登、出版、轉載、刪剪、修改、展覽或作宣傳用途而不另行通知及付酬，已提交之作品，本會概不發還。
- 如比賽產生爭議，本會保留最後之決定權。